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投小字第59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

被告 游清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,93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24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0,9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）。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3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9,7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
各款情事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吳彥儒所有，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於民國111年8月10日16時15分許，在南投縣○○○○道○號公路（下稱系爭路段）南投服務區環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系爭路段231公里700公尺（下稱系爭地點）左轉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沿系爭路段南投服務區環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系爭地點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，不慎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吳彥儒系爭A車維修費用9萬3,400元。又系爭A車於000年0月出廠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系爭A車回復費用為6萬9,785元（細項：零件3萬7,185元、工資3萬2,600元）。原告不爭執系爭A車就本件車禍事故有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，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50%過失責任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前述縮減後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）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（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）。

（二）本件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駕駛系爭B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，而不慎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損壞，原告已賠付吳彥儒維修費用9萬3,400元等情，有車險理賠計算書、系爭

01 A車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
02 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A車車損照片、權益汽車
03 修配廠估價單及統一發票、賠款滿意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7
04 -34頁）；並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
05 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
06 （本院卷第39-59頁）；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07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
08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
09 上開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應依保險法第53條
10 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負損
11 害賠償責任。

12 (三)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13 金額，或免除之（民法第217條第1項）。被告就本件車禍
14 事故有上開過失，而系爭A車亦有轉彎時不讓直行車先行
15 之過失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證（本院卷第39-59
16 頁），故本件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適用。本院審酌吳彥
17 儒駕駛系爭A車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程度，以及被告駕駛
18 系爭B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節，堪認吳彥儒與被告就本
19 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為70%、30%，是原告主
20 張被告應負50%之過失責任為本院所不採。而原告既依保
21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，即應繼受系爭A車
22 駕駛人即吳彥儒之前開過失責任。是按被告之過失程度減
23 輕其賠償責任70%，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回復
24 費用為2萬0,936元（計算式：69,785×30%=20,936，元以
25 下四捨五入）。

26 (四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27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2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
2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
30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（民法第229
31 條第1項、第2項）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

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（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）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9月15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而被告迄未給付，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2年9月26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洪妍汝